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085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08531_Attach01.PDF、1090008531_Attach02.PDF、
1090008531_Attach03.jpg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
有關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5025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網站業於本(109)年2月3日更新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配合管理機制修正，旨揭教育部函說明三、(二)「自我健康觀察」之對象為上開管理機制更新後所指「自主健康管理(對象1：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)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0/02/05 文
交 17:02:19 換 章

